

## 專利話廊

### 有關金融科技專利未來發展趨勢之建議

王綉娟 專利代理人



#### 一、前言

我國於智財戰略綱領第一階段完備智財基礎建設後，基於加速產業升級，提升國際競爭力，各界均建議繼續深化智慧財產策略，未來持續以戰略高度推動智財政策。值此擘劃我國未來智慧財產政策新方向之際，亟需及早布局未來，透過政策形成，建構更具前瞻性的智財戰略，以運用我國產業所具有的强大研發實力，在國際挑戰中勝出，協助產業建立未來明確的發展方向。

在全球化市場競爭環境中，金融科技等新興科技領域，創新技術與商務模式已逐漸改變金融產業核心競爭力，建議我國針對金融企業應朝向架構整體前瞻之智財戰略，以利金融企業掌握技術發展趨勢，高效配置研發資源，提升國際競爭力。

#### 二、金融科技專利發展趨勢研析專案報告之重點摘述

智慧財產局（以下稱智慧局）前於2018年3月31日發布金融科技專利發展趨勢研析專案報告，針對近10年國際金融科技專利申請資料進行趨勢統計分析，藉由相關分析結果，進一步分析國內金融科技專利申請趨勢，提供國內業者與國際金融科技作比較，進而協助國內業者發展自己的金融科技藍圖；前述報告並著手分析金融科技發展中的重要核心技術，嘗試找出在金融科技領域中常被使用的重要技術，除分析其技術應用的主流趨勢及未來可能發展外，亦提供與國際金融科技專利申請趨勢之比較，作為國內金融相關產業於金融科技專利布局之參考。以下就部分重點分項摘述說明。

##### (一) 本國案件新型專利多於發明專利

由於智慧財產局的大力推動，加上國際輿論不斷的討論推播，國內金融機構逐漸感受到創新科技所帶來的機會與威脅，紛紛投入金融科技的研發，並積極申請相關專利，值得注意的是，在申請的類別上，仍是新型專利多於發明專利，惟如此失衡的發明、新型專利申請量，未必使國內金融服務的保護臻至完善。從而前述報告針對金融科技核心技術之分析，國內業者若能從中得知核心技術的相關訊息，在進入金融科技領域時，擬定企業的技術策略或是尋求核心技術的專利保護，會有更清晰的方向，且更能掌握未來研發的方向。

##### (二) 以資訊安全為主要核心技術研發方向

經由前述報告之分析，發現資訊安全是前述報告所分析之專利核心技術中，最主要的研發方向，無論是資料的安全、保密或是網路上的安全架構及安全通訊，抑或是身分的認證及隱私保護，都是金融科技專利所關注的項目，因為金融機構在虛擬世界中一旦發生資安事件，若未妥善築起防火牆即時因應，相當容易擴散而影響金融機構的營運。因此，在金融資安事件頻傳，尤其是全球金融的網路互通，網路更為便利發達下，間接促成金融資安事件的發生，而一旦發生資安問題，其損失都是實體銀行時代所無法想像的，故無論是政府管理單位或是金融機構本身，在發展金融科技的同時，都已經意識到資訊安全在金融科技的發展上的重要性，而前述報告從近6年的專利核心技術趨勢分析中，亦得到相同結論。

##### (三) 風險控管為極可開發且重要的領域

前述報告同時揭露，金融科技專利核心技術趨勢分析中，基於知識模式的人工智慧技術被應用於金融科技，大部分應用在金融保險的風險管理、管控，無論是決策輔助分析、潛在非法活動的辨識、預測，還是事件的處理（如入侵事件處理），或是信用評等的估算、驗證，皆以風險管理為其應用，因此可知，無論是傳統的金融服務業，或是走向科技平台的金融服務，風險控管都是金融服務業不可忽視的核心。再者，法規遵循是知識模式應用可以注意的領域，近年來法遵成為一個熱門的話題，且法遵與風險控管亦密切相關，法遵應用與知識模式系統的表達與推理亦能相輔相成，是個極可開發且重要的領域。

#### **(四) 金融科技之發明為跨技術領域的綜合應用**

前述報告最後指出，資訊安全技術及應用在金融科技專利文件中最被重視，金融科技之發明是結合六大技術領域的綜合應用，但是一個金融科技之發明卻不可能只單獨應用一種核心技術，亦很有可能是跨核心技術及跨六大技術領域的綜合應用，因此在趨勢判斷上，須結合整體申請趨勢及國內技術概況加以綜合判斷，始能模擬出最適切的技術發展藍圖。再就核心技術分析發現，金融科技專利對於六大技術領域通常是綜合應用，惟前述報告仍發現各技術領域亦有其獨特的發展趨勢，例如大數據主要應用在商業智慧的系統，此外，前述報告亦發現，資訊安全的技術應用，在核心技術專利申請案中佔有極大比率，此顯示資訊安全在金融科技的應用佔有重要地位，值得國內金融業者在規劃、研發金融科技相關服務時特別注意。

### **三、對未來發展趨勢之建議**

揆諸前述報告從各面向觀察並深入探討，將各個不同角度的觀察提供國內金融業者在發展金融科技及尋求專利保護時參考，實值稱許。

因應商業創新模式，第三方電子支付興盛，加上人工智慧、流程自動化、區塊鏈三項金融創新科技的廣泛運用，及多樣化金融服務興起，未來多數交易多將透過電子化虛擬管道執行，為利於我國金融業者得以因應新興市場行銷操作模式，提出下列建議事項：

- (一) 未來金融業應密切與科技業者合作，俾掌握資訊科技應用趨勢，發展創新商業模式，朝向擴大行動支付之運用，及開發 Fintech 大數據應用之創新服務。
- (二) 建議整合政府相關資源，規劃培育具國際觀、跨領域的智財專業整合人才，以及積極培育金融科技及智財整合管理人才，以利金融業者建立與科技相關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三) 建議政府積極協助金融服務業者建立各項智慧電子化服務，且須與智慧財產權結合，由主管機關督導規劃發展項目，尤其是公營銀行，所建置之相關智慧電子化系統不應計入新型專利權之件數，以符合電子系統應有之專利種類，另在技術服務業者之採購事項，並建議減少採用最低價標之決標模式，以提高專利申請案之撰寫品質，強化專利布局，掌握關鍵智財，以確保國內金融相關產業創新發展自主性地位。

以上各項建議，均為避免在不久將來，國內金融服務業者迫使必須支付大量授權金，否則各項服務系統無法開啟運用，以致無法提供日常服務，亦得以在全球金融網路互通的時代，方能因應全球經濟快速轉變。

參考資料：“金融科技專利暨其相關核心技術專利發展趨勢研析專案報告。” TIPO.  
2017 年 11 月。 <<https://www.tipo.gov.tw/public/Attachment/83231543092.pdf>>

